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府函〔2018〕392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 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贸信息委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5日

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有关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拉动我市消费增长，促进商业转型升级，确保实现消费领域“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目标，为经济提质增效和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供更持久、更强劲的动力，制定本措施。

一、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一）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鼓励商贸企业壮大经营规模，发挥骨干商贸企业对消费的引领与支撑作用。对商贸企业零售额每增长1亿元奖励50万元，单个企业奖励上限1000万元。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统计数据库”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给予奖励，具体政策由各区（新区）制定和组织实施。

（二）引入大型零售企业。实施龙头企业引进计划，吸引国内外大型实体零售和网络零售龙头企业在深设立法人公司或结算中心。对市外迁入并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按照“一企一策”给予综合支持，支持其在我市做大做强。

（三）促进制造与商贸跨界融合。鼓励大型生产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成立销售公司进行专业化营销，促进制造与商贸深度融合。对制造企业成立的零售额超过5亿元的销售公司，每1亿元零售额奖励50万元，单个企业奖励上限1000万元。

二、进一步提升消费载体

(四)提升商业基础设施。鼓励大型连锁企业科学布局新门店，加快建立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对大型连锁企业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连锁门店或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财政资金资助，单个企业资助上限500万元。鼓励各区(新区)改造提升现有商业街区，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智慧商圈。

(五)提升社区商业发展水平。推进社区商业品牌化发展，鼓励连锁企业进驻社区，逐步改变社区商业“小、散、乱”状况，提升社区消费供给质量。支持企业依托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搭建智慧社区商业平台，为居民提供一站式生活服务。对连锁企业新建社区门店给予财政资金资助，具体政策由各区(新区)制定和组织实施。

(六)打造专业消费市场。聚焦消费电子、黄金珠宝、服装服饰、眼镜、钟表、家具等消费品领域，打造一批集创意设计、科技研发、采购交易、展览展示、时尚消费、品牌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专业消费市场。对新建或改造专业消费市场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财政资金资助，单个市场资助上限500万元。

三、推进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七)加快传统商业转型升级。鼓励应用新技术。支持大型商贸企业积极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

设“智慧商店”。鼓励业态创新。支持企业发展以设计、定制、体验为特点的个性化商业模式，打造服务型、体验型、主题型消费新业态。对商贸企业应用新技术、发展新业态的项目分别按其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财政资金资助，单个企业资助上限300万元。对零售企业自有品牌零售额占总零售额比例超过10%以上的，每增加2%奖励50万元，单个企业奖励上限300万元。

（八）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动前海湾保税港区跨境电商政策在市内其他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逐步实施，推动进口商品“保税+新零售”试点在更多大型零售企业门店落地，丰富进口商品供给。加快盐田综合保税区、深圳出口加工区跨境电子商务通道设施、货物查验和分拣设施等软硬件建设。打造一批进口商品交易平台，优化跨境商品供给渠道，引导境外消费回流。对新建或改造进口商品交易平台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财政资金资助，单个企业资助上限500万元。鼓励各区（新区）和前海管理局结合实际出台相应配套措施。

四、加快培育消费新供给

（九）促进口岸商业发展。积极申请新增深圳湾口岸进境免税店，扩大文锦渡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规模。逐步将离境退税口岸由机场扩大到海陆口岸，进一步增加离境退税商店数量，完善退税商店布局体系。优化“沙头角—莲塘—文锦渡”“皇岗—福田口岸”“深圳湾口岸和蛇口太子湾邮轮母港口岸”等片区商业

发展空间，推动口岸商业与区域商业的协同发展。对口岸经济带内新建或改造的商业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财政资金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 500 万元。鼓励各区（新区）和前海管理局结合实际出台相应配套措施。

（十）提高消费品供给质量。落实《深圳市推进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工作方案》，推进“提升产品设计制造能力、丰富重点消费品种类、发展深圳特色消费品、提升品牌国际化”等 4 大工程，重点鼓励推出一批满足居民个性化、多元化、高端化消费需求的产品，切实增加中高端供给。落实国家降低进口商品总体税率政策，扩大群众需求集中的特色优势产品进口。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深设立全球旗舰店、品牌总店、新品体验店等，具体政策由各区（新区）制定和组织实施。

（十一）打造品质消费生态圈。开展消费品提质升级行动，依靠消费者和需求侧力量，鼓励加入 ICRT（国际消费者研究及测试机构）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国际一流消费品质标准开展消费品品质分级评价和消费行业 NPS（消费者推荐度指数）口碑指数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消费品品质分级评价和消费行业 NPS 口碑指数项目，按照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财政资金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30 万元。

（十二）大力推动平行进口汽车消费。制定出台《关于促进深圳市平行进口汽车发展的若干措施》。完善整车进口口岸配套设施，支持建设大型平行进口汽车展示交易中心，打造“进口 +

销售+服务”全产业链，进一步扩大汽车平行进口，更好满足汽车消费高端需求。对本市企业从深圳进口并在深销售的平行进口汽车给予 3000 元/辆的奖励，促进平行进口汽车在我市的消费。

五、深入挖掘居民消费潜力

(十三) 做大做强消费金融业务。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消费金融在拉动消费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开展试点，构建多元化的消费金融提供主体，稳步扩大个人消费贷款范围。推进汽车、家电、文化、旅游、教育等产业的消费信贷发展。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支持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做大做强。

(十四) 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聚焦深圳优势产品消费、节庆消费、网络消费、服务消费等，组织开展全市性的特色主题促消费活动，营造消费氛围、激发消费需求。鼓励企业利用“深圳欢乐购”促消费活动平台，以店庆、周年庆等形式开展促销，对零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给予 20% 的资助，单个企业资助上限 100 万元。

(十五) 加强宣传引导消费。搭建促消费宣传平台，在“壹深圳”APP 推出促消费专题栏目，传递消费资讯、推广优质商品和服务、引导消费风尚。制作“深圳消费地图”，以发布、推送包括购物、旅游、餐饮、娱乐等方面的资讯与信息为主要功能，增强与消费者的互动，吸引市内外游客消费。

六、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十六)加大资金扶持。市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促进消费增长、扶持商贸行业发展，各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另行制定。在现行引导基金政策框架下，由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设立规模为 20 亿元的新零售产业发展基金，通过参股、并购、重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零售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七、附则

(十七)本措施由市经贸信息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市经贸信息委另行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各区（新区）参照本措施制定相关政策措施。